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汽車修護技術進修訓練班訓練實施計畫

一、目的地：協助社會青年、現職汽車修護工作者及高工大專汽車類科學生，利用工餘夜間或寒暑假時間，進修有關汽車修護知識與正確修護技術，增進個人與考試需求。

二、招訓對象：社會青年、現職汽車修護工作者及高工或大專汽車類科學生（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二條之應考資格）。

三、訓練人數：每期80人。

四、訓練時間：每期7週至14週（日、夜間班），共計268小時。

五、訓練課程：如附件一。

六、實施要領：（一）採日間或晚間上課，每30人一組，每組設助教一人。

（二）訓練著重於實際操作予故障分析、排除及調整。

八、行政事項：（一）訓練所需費用(每人期)為15000元整。

（二）訓練所需書籍、器材、車輛、場地設施等，均由本中心提供。

（三）另設輔導員輔助及照料學員課業。

九、本計畫呈奉核定後實施，如未盡事宜視需要修訂之。